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倡排球運動及增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
新北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
- 五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
- 六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體育館
- 七、競賽組別：
 - (一)高中職男子甲組
 - (二)高中職男子乙組
 - (三)高中職女子甲組
 - (四)高中職女子乙組
 - (三)國中男子組
 - (四)國中女子組
- 八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國中組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在籍、在校之學生。(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
 - (二)高中職組：就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在籍、在校之學生。(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
 - (三)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出賽應攜帶貼有照片之學生證（需核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註冊章）備查。
- 九、註冊：
 - (一)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 - (二)註冊人數限制：
 1. 每校限註冊 1 隊。高中職組男、女生組限報名 1 隊，凡報名 113 學年度中等學級聯賽之高中組球隊，限以學校為單位報名甲組且不得再報名乙組。
 2. 各隊註冊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共 4 人，選手至多 18 人(含自由球員)。
 3. 正式比賽前提出賽選手 12 人(含自由球員至多 2 人)。
 - (三)註冊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。
 - (四)網路註冊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/>，點選【錦標賽】
—【新北市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排球錦標賽】競賽公告進入報名系統。
 - (五)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-1807。
 - (六)承辦學校聯絡人：鶯歌國小沈慧君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679-2038 分機 223。
- 十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- 十一、競賽制度：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由承辦單位決定之。
- 十二、循環賽計分方式：
 - (一)勝場數，多者為勝。

(二)積分判定，積分高者為勝。該場局數 2 比 0 時，勝隊得 3 分，敗隊得 0 分；遇局數 2 比 1 時，勝隊得 2 分而敗隊得 1 分，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 0 分。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順序。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等時以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
1. 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，以其商之多寡判定之。
2. 再相同時，依該循環勝負分數商率(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)。
3. 若前項若再相等，依兩隊對戰結果，勝者為勝。三隊以上或如前項均無法判定名次順序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三)凡中途棄權時，不予列名次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mikasa 五號皮質彩色球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獲獎單位頒發獎盃、獲獎選手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每組錄取隊數如下：

1. 2 至 3 隊錄取 1 名。
2. 4 隊錄取 2 名。
3. 5 隊錄取 3 名。
4. 6 隊(含)以上錄取 4 名。

(三)敘獎：請各校逕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件一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。

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請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件二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(四)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由審判(仲裁)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，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六、抽籤會議：114 年 3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，於鶯歌國小學務處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，事後不得有異議，賽程表另公告於鶯歌國小網站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各校自行為選手及參賽帶隊人員辦理保險事宜。

(二)比賽服裝之式樣、顏色應整齊劃一，球衣胸前、背後均應該有明顯號碼(1~20 號)，球衣應有中文校名，「隊長」要有固定標誌，否則不予出賽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。